

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

一、政策内容：依据依据《关于〈泰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〉延续执行等问题的通知》（泰财社〔2022〕1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泰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泰财社〔2019〕19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》（泰人社字〔2019〕42号）有关规定，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，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，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/3（各县市区根据各自情况严格确定补贴比例或定额标准）。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，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）。

二、申领条件：灵活就业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。

三、办理渠道：县市区（功能区）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

四、联系方式：市直 0538-6718068 、泰山区 0538-8337556 、岱岳区 0538-8569480 、新泰市 0538-7233006 、肥城市 0538-3238182 、宁阳县 0538-5628420(0538-5639388)、东平县 0538-2828903、高新

区 0538-8938066、泰山景区 0538-5369166、徂汶景区
0538-8920718

五、声明及二维码：政策实行动态调整，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“泰安双创服务平台 泰山集结号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。

